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4-024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0.6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牧”）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成都中牧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成都中牧各股东方按照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65 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71214023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三段 699 号，法定代表人：朱光山，

注册资本：5,38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鱼病防治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购代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798,755.31	330,671,041.94
负债总额	145,582,280.73	215,442,126.64
净资产	105,216,474.58	115,228,915.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38,942.06	78,834,457.36
净利润	18,351,456.23	10,012,440.72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服务资格。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成都中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中牧股份持有 65% 股权，自然人廖成斌等 12 人持有 35% 股权。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合同一

1. 担保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0.325 亿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二）担保合同二

1. 担保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0.325 亿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中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董事会意见**

成都中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成都中牧目前处于良性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3.7796 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